

## 【司法常識】

## 《國際廉政訊息摘要：泰國國家反貪委員會（NACC）指出，私部門必須對容易涉及賄賂的活動有所瞭解》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2023年4月28日，泰國國家反貪委員會 (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NACC) 鼓勵私部門不要向政府官員行賄，並建議私部門實施控制賄賂風險之內部流程。

NACC 秘書長 NiwatchaiKasemmongkol 表示賄賂是全國性的問題，有些案例為了跨國商業利益而行賄，有損國家信譽和預算支出效率。因此，NACC 促進公部門的良好治理，來創造「不送禮」文化，設立了反賄賂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私部門有關政府官員行賄罪的法律宣導和建立防止賄賂措施的指導。這些服務可促使企業達成完善管理、持續增長的透明經營方式。此外，NACC 還制定了私部門行賄政府、國際機構官員的起訴程序規定。其目的在於讓私部門認識到，參與行賄將被起訴。

Niwatchai 進一步指出，應該在私部門（行賄者）以及政府官員（收賄者）兩端防止賄賂。行賄政府官員者將依《反貪腐法》第 176 條處罰。他還表示，賄賂政府官員的法人將面臨巨額罰款。NACC 鼓勵具高行賄風險的法人詳細掌握其為政府機構支付的費用，並採取措施檢視之。

根據 NACC 法，贈與政府官員的財物，價值不得超過 3,000 泰銖（約新台幣 2,670 元）。秘書長警告，不論理由為何，法人或企業皆不得支付佣金予政府官員，以免觸犯反貪腐法。NACC 為憲法上的獨立機關，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九名委員監督。執掌瀆職行為之預防和制止，特別是資產調查以及監督官員倫理。

NACC 有向法院提出訴訟，以及推廣、提高反貪腐意識的權限。其由 NACC 委員會監督，並以 NACC 辦公室作為其行政機構。自 1997 年以來，NACC 已向泰國法院提起數千起案件，部分案件中政客、前部長、高級政府官員以及私部門的主管敗訴且遭受處罰。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廉政活動 / 國際重要廉政訊息 /112 年第 2 季國際重要廉政訊息

原文摘自：2023.6.1/EQS NEWS /

<https://www.eqsnnews.com/news/corporate/the-national-anti-corruption-commissionin-thailand-nacc-noted-private-sector-must-have-clear-details-ofbribery-prone-activities/1807109>



**如有金融消費爭議**  
**請撥打 1998 金融服務專線**  
上班日：上午 8:30 - 下午 5: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廣告